**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调解书

梨政复〔2024〕15号

申请人：抚松县松江河某液化气站

住所地：抚松县XXXX

法定代表人：刘X，女，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户籍地为吉林省抚松县XXXX，身份证号码为220621XXXX，联系方式为138XX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陶维民，职务：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抚松县松江河某液化气站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梨市监处罚[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3月22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以受理。因本案案情重大，于2024年4月25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梨市监处罚[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梨市监（2024）13号，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某液化气站违规操作（未按规定实施气瓶充装记录制度）问题做出了对该民营企业一是罚款人民币20万元：二是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两项处罚。我们作为企业应该按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文明生产和安全依规操作。我们对行政罚款没有疑议，但从企业的生存和民生企业的服务社会意识，社会效益的民生企业给予支持和企业出现问题不一棒子打死的原则。我们肯求行政执法部门对我们经营多年，并对民服务和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工作上给予理解和整改的机会。对处罚的第二项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处罚决定给重轻处罚，特审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请求给予理解和整改的机会”及在疫情期间该企业免收液化气配送服务费一事，答复如下：我局认为，该案申请人未按规定实施气瓶充装记录制度的次数多达573支次，隐患较大，且在2023年10月12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被查处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情况下，于2023年10月27日被查到当日再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并未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明知故犯，情节严重，如果不吊销其气瓶充装许可证，极有可能因其再次违法导致严重后果。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秉持“过罚相当”的原则，即使疫情期间该企业免收液化气配送服务费之事为真，也与本案无关，不能成为减少违法过错以及应当从轻处罚的理由。二、我局在查处该案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处罚告知等操作，认定的事实清楚并有各项证据进行证明，适用依据与违法行为相符合，依法作出的处罚内容与违法行为相适当。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抚松县松江河某液化气站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实际气瓶充装量为849支次，其中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记录制度（电脑系统和手写台账）共计276支（次），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记录制度的气瓶573支（次）；于2023年10月27日对5支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气瓶（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充装，编号分别为：003216097801、003226049096、003236028015、003211859964、005220044549；于2023年10月20日至10月26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记录制度，充装记录为0次（实际充装110（支）次）。2024年3月11日，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梨市监处罚[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抚松县松江河某液化气站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的行政处罚。2024年3月22日，申请人抚松县松江河某液化气站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在案件的审理过程当中，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调解并达成一致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机关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变更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梨市监处罚[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一、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为“罚款人民币18万元”。

二、撤销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梨市监处罚[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二、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调解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人（盖章）：抚松县松江河某液化气站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申请人（盖章）：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4年4月25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